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乳及乳制品月刊

- 国内法规、标准及行业动态
- 国际法规与标准动态

NO.202610

目 录

国内法规、标准及行业动态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意见的通知	3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婴幼儿配方食品标签标识问答》	4
关于公开征求 3-岩藻糖基乳糖等 7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	6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 50 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修改单	6
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α-乳白蛋白》、《水解乳清蛋白》等 369 项行业标准	9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完成的“乳制品发酵剂菌种定向选育及产业化”成果达国际领先水平	9
2026 年 10 月开始实施的标准	10
中国奶业经济月报 2026 年 09 月	13

国际法规与标准动态 15

欧盟拟为婴儿食品设蜡样芽孢杆菌呕吐毒素 (cereulide) 限量——(EC) 2073/2005 修订草案启动公众咨询	15
欧盟修订动物及动物产品入境规则	16
乌克兰发布 “关于批准特殊医疗用途食品成分要求” 的命令草案	19
欧盟修订部分乳制品及水产品准入要求	22
英国发布食品致敏原处理指南，明确 14 类强制标示成分	23
欧盟就 S-乙酰-L-谷胱甘肽作为新型食品发布安全科学意见	25
澳新发布第 252 号食品标准修正案 豁免牡蛎镉限量、新增多种转基因来源人乳低聚糖	27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 252 号修正案	29
新西兰发布 2026/27 年度国家乳品化学残留物与污染物监测计划采样方案	29
欧盟拟批准将咖啡果提取物作为新型食品	30
加拿大批准根瘤菌蛋白作为食品销售	31
土耳其修订饮用奶法规	31
欧盟批准谷氨酸棒杆菌来源 L-缬氨酸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	32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修改单	33
欧盟续期三类生育酚类抗氧化饲料添加剂授权	33

国内法规、标准及行业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规范注册现场核查工作，近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了《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断原则（试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生产企业现场核查要点及判断原则（试行）》，自9月14日至10月14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修订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断原则（试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生产企业现场核查要点及判断原则（试行）》围绕申请人资质、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四个方面设置核查项目并细化判定标准，具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要求更“新”，与最新的国家食品安全法规、标准要求保持一致，更加注重核查研发、生产和检验人员的专业、学历、工作经验的合规性等；二是项目更“优”，紧密结合产品特点，优化生产能力核查内容，更加注重核查企业现场实际情况与注册申请材料的一致性；三是内容更“细”，完善检验制度核查要求，更加注重核查委托检验等。

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tsspsypzc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婴配乳粉特医食品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征求意见稿）”。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婴配乳粉特医食品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征求意见稿）”字样。

原文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671bfe5a10364585b20559e66f5cc906.html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对这两个文件的解读如下：

婴配粉解读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a8jtbZC3mDXAUWSccdFcdA>

特医食品解读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Ff8U6SMVGILGZfCFloLK2g>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婴幼儿配方食品标签标识问答》

为贯彻落实《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指导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生产企业进一步规范标签标识,9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婴幼儿配方食品标签标识问答》(以下称《问答》)。

《问答》明确了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致敏物质提示、奶源、调配配方生产者信息等内容的标注要求,强调标签调整后应依法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同时,要求同一企业相同配方产品标签的内容、格式及颜色应一致,如进行奶源声称,应在标签上明确标注,不应通过包装颜色(含罐盖)、罐体形状等进行区分。

《问答》提示生产企业,在《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之日(2027年3月16日)前生产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如标识内容违反法规中禁止性规定(如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增强免疫力等不得标注内容),不得继续销售;如没有违反禁止性规定,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原文链接: 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6/art_859da3226d6f44c9b663b84d814c03e1.html

具体问答如下:

1、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如何标示?

答:依据《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的规定,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应在包装上设置独立区域按年月日顺序标注,独立区域未设置在包装主要展示版面的,应在主要展示版面上标注“见包装物某部位”字样。

2、婴幼儿配方食品产品标签是否强制标示致敏物质提示?

答：《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标签规范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明确规定，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产品标签还应当标注按照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需要标明的其他事项或信息，其致敏物质提示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执行，应在配料表临近位置标注“本产品含有乳成分”。

3、使用进口奶源、有机奶源的婴幼儿配方食品，标签标示有哪些要求？

答：《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标签规范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明确规定，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在标签上如实标注来源国或者具体来源地；获得有机认证的，可以文字或认证标识形式标注在非主要展示版面，注册（含变更注册）时提交认证证书复印件。同一企业相同配方产品标签的内容、格式及颜色应一致，如进行奶源声称，应在标签上明确标注，不应通过包装颜色（含罐盖）、罐体形状等进行区分。

4、根据最新法规标准及本问答，调整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到期日标示、致敏物质提示、奶源标注等内容的，是否需要申请变更注册？

答：依据《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标签规范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关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标签变更有关事项的公告》，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生产企业根据最新法规标准及本问答，调整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标示、致敏物质提示、奶源标注等内容，不涉及产品配方注册一致性的内容变化，不需要申请变更注册。

但是，依据《食品安全法》《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工作指南》的规定，生产企业应将调整后的标签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上市产品的标签应与产品配方注册及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5、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调配至同一企业集团内其他控股子公司或者集团母公司生产，应如何标示？

答：依据《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标签规范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关于规范同一集团公司内全资子公司已注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

品配方使用事宜的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的规定，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产品配方调配至同一企业集团内其他控股子公司或者集团母公司生产，经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并公示后，应在标签上明确标注实际生产者名称、生产地址，实际生产者信息应当易于识别，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生产者名称、生产地址一致。

6、《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生产的婴幼儿配方食品能否继续销售？

答：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的标签、说明书一致，并按规定备案。《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之日前生产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如标识内容违反法规中禁止性规定的，不得继续销售；如没有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可销售至保质期到期日。

原文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6/art_943fcb4bef9045fc8324ee226ee4e5dc.html

关于公开征求 3-岩藻糖基乳糖等 7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

根据《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和《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新品种 3-岩藻糖基乳糖和 6'-唾液酸乳糖钠盐、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1-（叔丁基）-N-（4-甲氧基苯基）环己烷-1-甲酰胺、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添加剂可得然胶和三聚胶、增补质量规格要求的食品添加剂番茄红素（发酵法）和香兰素（发酵法）的申请，其安全性和工艺必要性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审查（具体情况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将相关意见反馈至邮箱（zqyj@cfssa.net.cn），逾期将视为无意见。

原文链接：<https://www.cfssa.net.cn/spaqbz/xzxkzqyj/2026/17242.shtml>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 50 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修改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现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牛乳蛋白》（GB 31668-2026）等 5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修改单。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GB 31668-2026	牛乳蛋白
GB 22570-2026	辅食营养补充品和学龄前儿童营养补充品
GB 1886.243-2026	食品添加剂 海藻酸钠（又名褐藻酸钠）
GB 1886.389-2026	食品添加剂 辣椒油树脂
GB 1886.390-2026	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
GB 29938-2026	食品用香料通则
GB 31665-2026	食品中丙烯酰胺污染控制规范
GB 31666-2026	食品中铅污染控制规范
GB 31667-2026	镀锡薄钢板罐装食品中锡污染控制规范
GB 5009.22-2026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4-2026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5009.96-2026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 5009.111-2026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 5009.168-2026	食品中脂肪酸和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185-2026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190-2026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GB 5009.206-2026	水产品及其制品中河豚毒素的测定
GB 5009.209-2026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 5009.222-2026	食品中桔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253-2026	食品中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310-2026	食品中交链孢毒素的测定
GB 5009.311-2026	食品中白僵菌素和恩镰孢菌素的测定

- GB 5009.312-2026 食品中多种真菌毒素的测定
- GB 5413.36-2026 特殊膳食用食品中脂肪酸和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 GB 31614.2-2026 食品中 γ -氨基丁酸的测定
- GB 31614.3-2026 食品中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的测定
- GB 31614.4-2026 食品中吡咯并喹啉酮二钠盐的测定
- GB 31614.5-2026 食品中二氢槲皮素的测定
- GB 15193.31-2026 大鼠体内外周血红细胞 Pig-a 基因突变试验
- GB 3160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第 1 号修改单
- GB 1886.65-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第 1 号修改单
- GB 1886.8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化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第 1 号修改单
- GB 1886.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酰乳酸钠》第 2 号修改单
- GB 1886.9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脂肪酸甘油酯》第 1 号修改单
- GB 1886.95-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甘油蓖麻醇酸酯 (PGPR) 》第 1 号修改单
- GB 1886.17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甘露糖醇》第 1 号修改单
- GB 1886.18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第 1 号修改单
- GB 1886.21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亮蓝》第 1 号修改单
- GB 1886.22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胭脂红》第 1 号修改单
- GB 1886.22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诱惑红》第 1 号修改单
- GB 1886.2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第 1 号修改单
- GB 447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苋菜红》第 1 号修改单
- GB 4481.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第 1 号修改单
- GB 6227.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日落黄》第 1 号修改单

GB 13481-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司盘 60）》第 1 号修改单

GB 25539-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第 1 号修改单

GB 28307-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第 2 号修改单

GB 29220-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醇酐三硬脂酸酯（司盘 65）》第 1 号修改单

GB 2995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脂肪酸甘油酯》第 1 号修改单

GB 5413.3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第 1 号修改单

以上标准文本可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数据检索平台（<https://sppt.cfsa.net.cn:8086/db>）查阅下载。

原文链接：<https://www.nhc.gov.cn/sps/c100088/202609/4f357dbdd51748fea20ce817d0466c40.s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α-乳白蛋白》、《水解乳清蛋白》等 369 项行业标准

9 月 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2026 年第 23 号公告，批准 369 项行业标准。QB/T 8337-2026 《α-乳白蛋白》和 QB/T 8338-2026 《水解乳清蛋白》位列其中，将于 2027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jgsj/kjs/wjfb/art/2026/art_e5d1207a78634b9e8591d9f4e01319a4.html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完成的“乳制品发酵剂菌种定向选育及产业化”成果达国际领先水平

9 月 14 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在北京组织召开科技成果鉴定会，对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食品院”）完成的《乳制品发酵剂菌种定向选育及产业化》项目开展科技成果鉴定。经鉴定委员会评审，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果的先进性、成熟度及产业化应用前景获得一致肯定。

本次鉴定会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孙宝国担任主任委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首席专家李宁和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石维忱副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副理事长王洁、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江正强、上海交通大学教授艾连中、北京理工大学教授霍毅欣和北京三元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陈历俊共 5 位专家担任委员。中国食品院副总经理姚粟及项目完成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业务部科技与绿色发展处处长李永智主持。

针对我国自主知识产权菌株资源不足、多元化产品供给薄弱、弱后酸发酵剂产品供给缺失、菌剂制备工艺不成熟等产业痛点，中国食品院中国工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CICC）在乳制品发酵剂领域开展系统研究，形成了涵盖菌株筛选与评价、机制解析、菌剂制备、性能验证及产业应用的全生命周期技术体系。构建了我国传统发酵食品用微生物菌种资源库，提出了中国发酵乳制品用微生物菌种名单。筛选获得弱后酸化发酵菌株组合嗜热链球菌和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揭示了双菌互动和后酸化调控机制。筛选获得风味发酵菌株组合嗜热链球菌和瑞士乳杆菌，解释了花果香差异化风味的形成机制。选育获得高产胞外多糖突变菌株，阐明了胞外多糖的合成机制。构建了乳制品发酵剂酸化活性评价技术，得到了国际同行认可。创制了弱后酸化直投式发酵剂，在乳制品企业规模化应用，对保障乳制品产业供应链安全、夯实我国食品工业核心菌种自主知识产权根基、拓展生物制造领域种源自主布局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qIVOLUpnHQ5qcWVL5I_XQ

2026 年 10 月开始实施的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中文）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GB 31659.14-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及乳粉中吩噻嗪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6/4/24	2026/10/1
2	GB 31658.39-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尿液中 23 种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6/4/24	2026/10/1
3	GB 31658.38-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及尿液中同化激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6/4/24	2026/10/1

4	GB 29701-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地克珠利和托曲珠利砒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6/4/24	2026/10/1
5	GB 31658.37-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氮呋酮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6/4/24	2026/10/1
6	GB 31658.36-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甲氧苄啶、二甲氧苄啶和二甲氧甲基苄啶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6/4/24	2026/10/1
7	GB 31658.35-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碘醚柳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6/4/24	2026/10/1
8	GB 31658.34-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吩噻嗪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6/4/24	2026/10/1
9	GB 31658.33-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氨基糖苷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6/4/24	2026/10/1
10	GB 31658.17-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6/4/24	2026/10/1
11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012号-19-2026	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蛋白质毒性生物信息学分析	2026/4/20	2026/10/1
1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012号-18-2026	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蛋白质致敏性生物信息学分析	2026/4/20	2026/10/1
13	RB/T 250-2026	乳制品智能工厂生产过程执行系统评价通用要求	2026/8/6	2026/10/1

14	RB/T 249-2026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乳制品生产企业	2026/8/6	2026/10/1
15	NY/T 5487-2026	牦牛无角性状基因型测定 PCR 法	2026/4/30	2026/10/1
16	NY/T 5483-2026	牦牛选育技术规程	2026/4/30	2026/10/1
17	NY/T 5437-2026	规模化羊场小反刍兽疫防控技术	2026/4/30	2026/10/1
18	NY/T 5430-2026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中菊苣酸和咖啡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6/4/30	2026/10/1
19	NY/T 5431-202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甜味剂中糖精钠、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尔酮和纽甜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6/4/30	2026/10/1
20	NY/T 5432-2026	饲料中五氯苯酚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6/4/30	2026/10/1
21	NY/T 5433-2026	动物无害化收集场所生物安全技术	2026/4/30	2026/10/1
22	NY/T 5434-2026	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生物安全技术	2026/4/30	2026/10/1
23	NY/T 5435-2026	动物隔离场所选址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	2026/4/30	2026/10/1
24	NY/T 5422-2026	奶牛 A2 型 β -酪蛋白基因测定 PCR 方法	2026/4/30	2026/10/1
25	NY/T 5423-2026	奶真实性鉴定 PCR 方法	2026/4/30	2026/10/1
26	NY/T 5424-2026	生乳及巴氏杀菌乳中嗜冷菌的测定 快速培养法	2026/4/30	2026/10/1
27	NY/T 5425-2026	乳及乳制品中 8 种乳寡糖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6/4/30	2026/10/1

中国奶业经济月报 2026 年 09 月

总体形势分析

1、生鲜乳市场

生鲜乳月度均价环比上涨 周价稳定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2026 年 8 月内蒙古、黑龙江等 10 个主产省份生鲜乳平均价格 3.06 元/公斤，同比涨 1.3%，环比涨 0.3%。周价稳定在 3.06 元/千克，最后一周均价同比上涨 1.3%。

2、饲料原料

玉米 2026 年 8 月均价跌幅扩大

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显示，2026 年 8 月全国玉米平均价格 2.46 元/千克，环比下跌 0.8%，跌幅扩大 0.4 个百分点，同比下跌 1.6%。产区均价稳定，销区均价领跌。

豆粕 2026 年 8 月均价上涨

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显示，2026 年 8 月份全国豆粕平均价格 3.25 元/千克，环比上涨 1.6%，同比下跌 1.5%。

3、乳制品产量

2026 年 1-8 月乳制品产量 2023.1 万吨，同比增长 4.9%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6 年 1-8 月乳制品产量 2023.1 万吨，同比增长 4.9%，其中 8 月产量 270.6 万吨，同比增长 5.8%。

4、乳品企业动态

伊利集团与海尔集团、奇安信签署战略合作，成为中国篮球之队官方合作伙伴；蒙牛自研 PKU 特医食品亮相中国国际医用仪器设备展览会；飞鹤宁夏灵武智能化乳品加工项目试产；澳优乳业与无锡特食院战略合作，赋能益生菌产业化提速；妙可蓝多全球奶酪研发创新中心成立，并进入宠物食品赛道；嘉仕乳业正

式登陆甘肃专精特新专板；安徽**两点水**乳制品数智化深加工产业园奠基。

5、国际市场

国际市场奶粉价格指数上涨

2026 年 8 月，GDT 两次网上拍卖，奶粉价格指数全部上涨。与上次拍卖相比，8 月 4 日举行的第 409 次拍卖，脱脂奶粉拍卖价 3,261 美元/吨，价格指数上涨 1.2%，全脂奶粉 3,483 美元/吨，上涨 0.2%；8 月 18 日第 410 次拍卖，脱脂奶粉 3,502 美元/吨，上涨 7.6%，全脂奶粉 3,591 美元/吨，上涨 3.0%。

全文详见链接。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NQpg_t9W0usfl6dq7g2lMA

国际法规与标准动态

欧盟拟为婴儿食品设蜡样芽孢杆菌呕吐毒素 (cereulide) 限量——(EC) 2073/2005 修订草案启动公众咨询

2026 年 9 月 1 日，欧盟 DG SANTE（健康与总局）正式启动 (EC) 2073/2005《法规》修订草案的公众咨询，拟在 Annex I Chapter 1 中新增第 1.31 条，首次为蜡样呕吐 (cereulide) 设定，为 0.1µg/kg（以干粉态计），覆盖、较大配方食品及婴儿特殊用途食品。咨询期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截止，预计 2027 年第一季度正式批准。

一、在婴儿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及婴儿特殊医学用途食品中新增蜡样芽孢杆菌呕吐毒素的限值要求

为尽量减少蜡样芽孢杆菌呕吐毒素安全事件再次发生的风险，欧盟基于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2026 年 1 月制定的蜡样芽孢杆菌呕吐毒素的安全阈值，拟为婴儿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及婴儿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制定强制性的蜡样芽孢杆菌毒素食品安全标准。该限值适用产品投放市场后，即整个保质期内均须符合限值。

Food category	Micro-organisms/their toxins, metabolites	Sampling plan		Limits		Analytical reference method	Stage where the criterion applies
		n	c	m	M		
1.31 Infant formulae, follow-on formulae and foods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 intended for infants	Cereulide toxin	3	0	0,1 (*)	µg/kg	ISO 18465 (**)	Products placed on the market during their shelf-life

草案明确规定干粉态产品须按制造商标签上标注的冲调比例复水后，再用乙腈提取。若有验证数据证明可达到等效的毒素提取效率，实验室也可使用较低的冲调比例复水。

二、液态产品的特殊要求

对于液态状的婴儿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及婴儿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草案设定了差异化处理规则：

限量换算：以制造商提供的冲调比例将液体产品换算为干粉当量，确保与干粉形态下 0.1µg/kg 标准等

效。

实验室能力要求：检测液态产品的实验室必须具备足够低的定量限（LOQ），以确保能在换算后的等效限量水平下进行可靠判定。

三、检测结果判定

注意检测方法须对标 ISO 18465，确保 LOQ 满足 0.1µg/kg 水平的要求。

合格：对于干粉产品，全部 3 个样品检测值均低于 0.1µg/kg；对于液态产品，全部 3 个样品检测值均低于按冲调比例复水后折算所得的限值。

不合格：对于干粉产品，全部 3 个样品中任一样品检测值达到或超过 0.1µg/kg；对于液态产品，全部 3 个样品中任一样品检测值达到或超过按冲调比例复水后折算所得的限值。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port.cn/news-detail.html?id=86606>

欧盟修订动物及动物产品入境规则

2026 年 7 月 23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授权条例 (EU) 2026/1052，对授权条例 (EU) 2020/692 进行修订和更正，进一步调整动物、生殖产品和动物源产品进入欧盟及入境后移动、处理的动物卫生规则。该条例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第 20 天生效，整体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此次修订内容较多，既涉及适用范围调整，也涉及动物识别、疫病风险防控、乳蛋制品和复合产品规则，以及多项技术附件更新。现将核心内容梳理如下。

一、明确排除低风险动物源产品

新规明确，明胶、胶原蛋白以及欧盟条例 (EC) No 853/2004 附件 III 第 XVI 节所列高度精炼动物源产品，不再纳入授权条例 (EU) 2020/692 的适用范围。

欧盟认为，上述产品因生产工艺特殊，或已有证据表明其原料处理可消除动物和公共卫生风险，因此无需继续适用该条例相关动物卫生入境规则。

二、优化圈养鸟类保育进口安排

原规则对经目的地成员国主管当局批准的保育计划进口圈养鸟类给予豁免。此次修订将该豁免调整为第 62 条下的减损安排，并允许入境成员国主管当局授权圈养鸟类及其种蛋进入欧盟，用于目的地成员国主管当局接受的保育计划。

三、新增“进一步具体条件”条款

新规新增第 10a 条，明确动物、生殖产品和动物源产品货物除应符合授权条例 (EU) 2020/692 规定的相关动物卫生要求外，还应符合欧盟根据条例 (EU) 2016/429 第 231 条(c)项在名单中分配的进一步具体条件或动物卫生保证。

四、统一和更新动物识别要求

此次修订对有蹄类、马属动物、种用及生产用平胸鸟类、圈养鸟类的识别规则进行了调整，以与相关 ISO 标准保持一致。

主要要求包括：通过耳标、颈标、可注射应答器等方式建立动物与随附动物卫生证书之间的明确联系；对使用不符合 ISO 标准 11784 和 11785 的电子识别器的，要求负责入境经营者提供可随时验证动物识别的读取设备。

五、强化马属动物疫病风险防控

第 24 条被修订。马属动物货物除满足一般要求外，还应根据名单中分配的卫生组，遵守附件 XI 第 2 点规定的具体条件。

如果非洲马瘟、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鼻疽、马媾疫或苏拉病在附件 IV 规定期间内于相关第三国或地区报告过，也应适用上述具体条件。反之，若相关疾病从未报告，或在规定期间内不存在，则可豁免附件 XI 第 2 点具体条件，并允许马属动物货物进入欧盟。

六、完善肉、乳、蛋及复合加工品热处理新规

此次修订对肉、乳、蛋及复合加工品热处理规则进一步细化。出口企业需按产品类别、来源物种、来源

国名单和加工工艺逐项核对。

肉制品方面，未按附件 XXVI 进行风险缓解处理的肉制品，须满足来源国列入相关鲜肉名单、鲜肉来源合规等条件；不符合第 148 条要求的，须至少经过附件 XXVI 所列、欧盟在名单中分配给来源国的风险缓解处理。用于加工的鲜肉须来自加工国、符合免特定条件名单国或成员国。

乳制品方面，乳制品须按第 121 条并根据第 156 条或第 157 条处理。经风险缓解处理的乳制品，可来自生乳或由其制成的乳制品，按来源物种适用附件 XXVII A 栏或 B 栏处理。处理方式包括灭菌 $F_0 \geq 3$ 、UHT 至少 132°C 至少 1 秒、HTST 至少 72°C 至少 15 秒等；A 栏适用于牛、绵羊、山羊、水牛、单峰骆驼，B 栏适用于其他物种。多物种混合的，按混合时点适用最严格或分别适用相应处理。

蛋制品方面，来自已列入蛋制品入境名单的第三国或地区，并符合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计划要求，或经过附件 XXVIII 规定的适当风险缓解处理，以灭活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病毒。

复合加工品方面，含乳制品或蛋制品、经处理在常温下货架稳定的复合产品，按成分适用相应热处理规则。乳制品须符合来源国、生产国名单及附件 XXVII 处理要求；蛋制品须经附件 XXVIII 处理。特定情形下可允许来自已列入肉、乳、蛋或渔业产品名单的第三国或地区，并随附私人证明声明。

提示：出口前应核对欧盟最新名单和附件 XXVI、XXVII、XXVIII 参数，保留热处理记录和证明文件。

七、更新技术附件和标准

根据本条例附件 A 部分，授权条例 (EU) 2020/692 附件 IV、XIII、XXI、XXVII 至 XXX 作出修订，主要包括：

一是更新乳和乳制品、蛋制品的风险缓解处理清单；二是根据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意见，更新水生动物易感物种清单及软体动物疾病媒介；三是调整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接种计划的最低信息要求；四是更新部分动物识别和疫病监测相关附件内容。

八、作出若干更正

此次还对授权条例 (EU) 2020/692 进行了更正，包括：更正第 12 条标题，使其准确反映某些马属动

物居住期减损内容；更正第 31 条第 1 款对第 3 条(a)(i)项的引用；更正附件 IV B 部分鼻疽相关行，删除对种用马属动物的错误限定。

九、生效时间

该条例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第 20 天生效，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相关出口企业、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应密切关注欧盟最新名单、风险缓解处理要求、动物识别标准及证书声明变化，提前做好合规安排，避免货物入境受阻。

原文链接：http://www.tbtsps.cn/news/detail?id=BEwgM5klcTe0okYJ-Oiwu5nHu9TcDWC-ZAX_CrsDF1t

乌克兰发布 “关于批准特殊医疗用途食品成分要求” 的命令草案

2026 年 9 月 9 日，乌克兰发布 G/TBT/N/UKR/401 号通报：“关于批准特殊医疗用途食品成分要求”的命令草案。主要包括：

一、适用范围与分类

1、适用对象：适用于所有在乌克兰市场生产和流通的特殊医疗用途食品（FSMP）。

2、产品分类：

- 全营养配方食品（标准成分）：可作为唯一营养来源。
- 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疾病调整成分）：针对特定疾病、病症或医疗状况调整，可作为唯一营养来源。
-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针对特定疾病、病症或医疗状况，不可作为唯一营养来源。

二、成分与营养要求

允许使用的物质：附件 1 详细列出了可用于生产 FSMP 的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及其他物质（如牛磺酸、左旋肉碱、胆碱等）的具体化合物形式。

维生素与矿物质含量：

- 婴儿用 FSMP：附件 2 表 1 规定了维生素 A、D、E、K、B 族、C 及钠、钾、钙、铁等矿物质的最小值和最大值（单位：每 100kJ 和每 100kcal）。

- 非婴儿用 FSMP：附件 2 表 2 规定了上述营养素的含量范围，其中维生素 E 的含量与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挂钩。

其他营养素：婴儿用 FSMP 中除维生素和矿物质外的其他营养素含量，需符合乌克兰关于婴幼儿食品的相关要求。

三、药残留要求

通用限量：针对婴幼儿的 FSMP，每种农药活性物质的残留量不得超过 0.01 mg/kg。

特定限量：附件 3 列出了 7 种农药（如卡达沙福、乙基硫代磺酸乙酯等）的特定最大残留限量，范围在 0.004 mg/kg 至 0.008 mg/kg 之间。

禁用物质：附件 4 列出了 12 种禁止在用于生产婴幼儿 FSMP 的初级农产品中使用的农药活性物质（如艾氏剂、狄氏剂、六氯苯等）。若残留量低于 0.003 mg/kg，则视为未使用。

四、标签与广告规定

强制性信息：标签必须包含“重要提示”字样，并声明：

- 需在医疗监督下使用。
- 是否可作为唯一营养来源。
- 适用人群（如年龄）。
- 对非目标人群的健康风险（如适用）。
- “用于...的膳食管理”（需指明具体疾病或状况）。
- 预防措施和禁忌症。
- 产品特性及益处说明。
- 非肠道使用警告（如适用）。

- 制备、使用和储存说明。

营养信息：必须标示附件 2 中所有维生素和矿物质的含量，以及其他相关营养素（如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的含量。

禁止性规定：

- 严禁声称产品能预防、治疗或治愈任何疾病。
- 严禁使用任何营养声称和健康声称。

针对婴幼儿 FSMP 的特殊规定：

- 禁止使用婴儿图片，以免理想化产品使用。
- 包装设计需与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明显区别，避免混淆。
- 广告仅限于专业出版物，且内容须为科学和事实性信息。
- 禁止在零售层面进行促销（如样品、折扣、赠品等）。

该通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拟批准日期待定，拟生效日期为自正式公布之日起三个月。

分析提醒：

建议相关企业重点关注以下合规要点：一是全面审查产品配方，立即核对现有 FSMP 产品的营养成分表，确保所有维生素和矿物质的种类及含量符合附件 2 的强制性要求，特别是婴儿产品的严格限量；二是核对原料合规性，检查所有维生素、矿物质及氨基酸等原料的来源和形式，确保其在附件 1 的允许清单内；三是加强农药残留控制，针对婴幼儿 FSMP，建立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确保原料符合附件 3 的特定限量要求，并完全避开附件 4 的禁用物质；四是启动标签全面整改，严格按照第四章要求重新设计产品标签，增加所有强制性声明，使用规定用语，并移除所有营养和健康声称，针对婴幼儿产品需特别注意包装设计和广告限制；五是密切关注该命令的官方公布日期，以准确计算生效时间，预留充足时间完成产品合规性改造，确保顺利进入乌克兰市场。

原文链接: <https://xmtbt-sps.xmepport.cn/news-detail.html?id=86626>

欧盟修订部分乳制品及水产品准入要求

2026 年 8 月 24 日,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欧盟委员会发布授权条例 (EU) 2026/1304, 修订授权条例 (EU) 2022/2292, 涉及某些乳制品、水产品以及双壳类软体动物、棘皮动物、被囊动物和海洋腹足动物的准入要求。主要内容为:

(1) 授权条例 (EU) 2022/2292 修订如下: a) 在第 3 条中, b 点 ii 替换为以下内容: HS 税号 0901、1301、1702、1806、1901、2103、2105、2106、2301、3001、3002、3203、3204、3302、3501、3502、3503、3504、3507、3823、3824、3913、3926、4101、4102、4103 或 9602, 以及 CN 编码 220299 和 39171010; b) 第 5 条第 1 款中, b 点替换为以下内容: 动物源性产品, 其 CN 编码已规定在第 2658/87 号条例 (欧共体) 附件一第二部分第 2 至 5 章、第 15 章和第 16 章中, 且其 “HS 子目” 已规定在 HS 税号 0901、1901、2103、2105、3501、3502 和 3504 下; c) 第 5 条第 2 款增加野生捕捞的水产品、昆虫、蛙、蚯蚓、蜗牛、爬行动物和爬行动物肉;

(2) 水产品特殊要求: 在第 2658/87 号条例附件一第二部分税号 0301、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1504、1516、1517、1603、1604、1605、2103 或 2106 下规定有 CN 编码的水产品, 只有在生产的任何阶段在陆上场所、工厂或冷冻船中获得、制备, 或储存在冷库或冷藏船中, 且该场所、工厂、冷冻船、冷库或冷藏船出现在根据第 2017/625 号条例 (欧盟) 第 127 条第 (3) 款 (a) 项制定和更新并由委员会公布的名单上时, 才允许进入欧盟投放市场;

(3) 该条例应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后第 20 天生效, 具有全面的约束力, 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原文链接: <https://xmtbt-sps.xmepport.cn/news-detail.html?id=86635>

英国发布食品致敏原处理指南，明确 14 类强制标示成分

2026 年 7 月 17 日，英国食品标准局（FSA）正式更新并发布《食品企业致敏原指南》，针对预包装食品、直接销售预包装食品（PPDS）及非预包装（散装）食品的致敏原信息标示、厨房操作规范、员工培训及执法措施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

一、为何致敏原管理至关重要？

在英国，食物过敏和食物不耐受影响着约 5-8%的儿童和 1-2%的成年人，且近年来呈上升趋势。严重的过敏反应可导致过敏性休克，甚至危及生命。与此同时，因未标示致敏原或交叉污染引发的食品安全事件，不仅给消费者带来健康损害，也会使企业面临巨额赔偿、法律诉讼及声誉崩塌。因此，严格遵循致敏原法规既是法律底线，也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二、14 类法定致敏原清单（必须全部明示）

根据英国《食品信息法规》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吸收法”（原欧盟法规已转化为英国本土法律），所有食品企业必须对以下 **14 类致敏原**进行声明，无论其以直接成分、添加剂或加工助剂形式存在于最终产品中：

类别	常见示例
芹菜及其制品	芹菜茎、芹菜叶、块根芹（根芹菜）、芹菜籽、芹菜盐
含麸质的谷物	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尔特小麦等
甲壳类动物	虾、蟹、龙虾、对虾
蛋类	鸡蛋、鸭蛋及蛋制品
鱼类	鲑鱼、鳕鱼、金枪鱼等所有鱼类
羽扇豆	常用于面粉替代品或烘焙食品
牛奶	牛乳、羊乳及乳制品（奶酪、黄油、酸奶）
软体动物	贻贝、牡蛎、扇贝、鱿鱼
芥末	芥末籽及芥末酱
花生	花生及花生制品（花生酱、花生粉）
芝麻	芝麻籽、芝麻油、芝麻酱
大豆	豆腐、酱油、豆奶、大豆蛋白
二氧化硫及亚硫酸盐	浓度超过百万分之十（10ppm）时须标示，常见于干果、葡萄酒
树生坚果	杏仁、腰果、核桃、巴西坚果、开心果、山核桃、澳洲坚果

特别提醒：上述清单不含“可能含有”的预防性标注，预防性标注需单独使用且须基于科学风险评估。

三、三类食品标签规则差异化详解

根据食品的包装和销售方式，英国法规将食品划分为三大类，各自适用不同的致敏原标示要求：

食品类型	法律定义	标签义务
预包装食品	销售前已完全或部分封装，消费者无法在不打开或改变包装的情况下更改内容物。	包装上必须印有完整成分列表，所有致敏原在成分表中须以加粗、斜体、下划线或高亮方式突出显示，确保消费者一目了然。
直接销售预包装食品 (PPDS)	食品在同一场所进行包装并销售（例如面包房自制的三明治、咖啡馆现做的沙拉、外卖店的盒装餐食）。	自 2021 年 10 月起，此类食品被强制要求粘贴标签，标签上须包含完整成分列表，并同样突出显示致敏原。这一重大变化旨在填补以往“自制食品无标签”的漏洞，是英国致敏原法规的一次重要升级。
非预包装（散装）食品	包括熟食柜台销售的肉类、面包店散装糕点、餐厅堂食菜品、外卖送餐食品等。	无需在每件商品上贴标，但企业必须以其他方式提供致敏原信息——例如在纸质菜单、黑板、信息包中书面列出，或由服务人员口头告知。同时，必须在顾客容易看见的位置（如入口、收银台、点餐区）张贴官方统一设计的“致敏原信息提示牌”，明确告知顾客如何获取详细信息。

英国食品标准局强调，致敏原管理不是一次性的合规任务，而是需要融入日常运营的持续过程。所有食品企业——无论规模大小——都应定期审查自身致敏原信息记录的准确性，加强员工培训，更新厨房操作流程，并主动与顾客沟通。唯有如此，方能在保障消费者健康的同时，确保企业稳健经营，免受法律与声誉风险。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6614>

欧盟就 S-乙酰-L-谷胱甘肽作为新型食品发布安全科学意见

2026 年 9 月 1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营养、新型食品和食物过敏原（NDA）专家组发布科学意见（DOI: 10.2903/j.efsa.2026.10258），应欧盟委员会请求，依据《新型食品条例》（Regulation (EU) 2015/2283）对 S-乙酰-L-谷胱甘肽（S-acetyl-L-glutathione, SAG）作为新型食品的安全性作出评估。该

物质拟以膳食补充剂和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原料进入欧盟市场，专家组按年龄划定差异化每日安全摄入上限，结论将作为欧委会授权审批的重要依据。

一、物质基本信息与申报用途

SAG 是谷胱甘肽 (GSH) 的乙酰化三肽衍生物，经化学合成，纯度不低于 97%。生产遵循 GMP 与 HACCP 规范，在拟定 36 个月 (3 年) 保质期内稳定。依据规格，高氯酸盐杂质限量 $\leq 60\text{mg/kg}$ ，另设总砷 $\leq 0.5\text{mg/kg}$ 、残留丙酮 $\leq 0.1\%$ 等控制指标。申请方拟将其用于膳食补充剂与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目标人群为 10 岁以上普通人群（孕妇及哺乳期妇女除外），并统一提议每日最大使用剂量 300mg。

二、安全性评估与分年龄上限

遗传毒性试验未见风险；该物质为分子量低于 1kDa 的短肽，致敏潜力低。EFSA 以 90 天大鼠亚慢性毒性试验中“肝体比升高”为关键终点，经基准剂量模型得出 BMDL_{10} 为 877mg/kg 体重/天，引入 200 倍不确定系数，推导出人体安全参考剂量 4.39mg/kg 体重/天。结合各年龄段平均体重，划定每日安全摄入上限：

人群	每日最高摄入量
10~<14 岁青少年	190mg
14~<18 岁青少年	270mg
成年人群（不含孕哺妇）	300mg

申请方原先对全部目标人群统一提议 300mg/天，EFSA 评估认为 10~18 岁青少年实际安全剂量应更低，故青少年组须执行较低限值。本次评估缺乏 SAG 直接人体数据：成人安全性另有口服 GSH 人体研究作为佐证 (read-across)，青少年群体则无相关人体证据，其限值系基于与成人“同等体重耐受”假设推导。

三、高氯酸盐杂质风险可控

评估重点关注高氯酸盐杂质。25 批次样品平均含量 26.7mg/kg，按规格上限 60mg/kg 估算，各年龄段经该产品结合膳食背景的总摄入量为 0.21–0.50µg/kg 体重/天，均低于 EFSA 污染物专家组 (CONTAM) 2025 年设定的每日耐受摄入量 (TDI) 1.4µg/kg 体重/天，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该科学意见仅为风险评估结论而非欧盟正式授权法规，相关企业须持续跟踪欧委会授权决议，严格管控高氯酸盐杂质并按年龄段执行剂量上限。

原文链接: <https://www.tbtaguide.com/c/mypt/gwxw/622944.jhtml>

澳新发布第 252 号食品标准修正案 豁免牡蛎镉限量、新增多种转基因来源人乳低聚糖

2026 年 9 月 1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 (FSANZ) 在澳大利亚联邦公报发布第 252 号修正案 (Amendment No.252, FSC 192)，该修正案对应 A1329、A1339、A1340 三项标准申请，修订《澳新食品标准法典》污染物限量、新食品、转基因食品、特殊用途食品多个附表，一方面对北领地养殖黑唇岩牡蛎实施镉限量豁免，另一方面批准大肠杆菌 BL21 菌株生产的多种人乳低聚糖 (HMO) 作为婴幼儿配方食品营养物质，并上调部分 HMO 在配方产品中的最大使用限量。公报发布当日部分条款生效，牡蛎镉豁免专项条款设置 24 个月过渡期。

一、主要修订内容

1. 北领地养殖黑唇岩牡蛎镉限量豁免 (A1329)

修订附表 S19 4 污染物与天然毒物最大限量表：

- 将北领地养殖黑唇岩牡蛎 (*Saccostrea spathulata*) 从软体动物镉通用限量管控范围予以排除；
- 在标准中单独增设该品种条目。

生效规则：公报发布当日修订条目文本生效；镉豁免的实际执行，自公报发布满 24 个月之后正式实施。

2. 批准转基因大肠杆菌 BL21 生产多种人乳低聚糖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 (A1339、A1340)

1) 批准原料清单：2' FL、3 FL、LNT、3' SL 钠盐、6' SL 钠盐，由基因工程改造大肠杆菌 BL21 生产，明确各物质基因供体微生物，在附表 S32 增加物质条目，制定完整纯度、杂质、重金属、微生物、内毒素全套技术规格。

2) 修订附表 S26 转基因食品章节，明确上述 HMO 仅限添加于婴幼儿配方产品；设置 15 个月专属销售保护期，保护期内限定指定商品品牌销售。

3) 上调婴幼儿配方食品中 HMO 最大添加限量（单位：mg/100 kJ）。

人乳低聚糖物质	原限量	修订后限量
2'-岩藻糖基乳糖（2'-FL）	96	120
3'-唾液酸乳糖钠盐（3'-SL）	8	11
6'-唾液酸乳糖钠盐（6'-SL）	16	28
乳糖-N-四糖（LNT）	32	60

同时同步更新婴幼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对应限量，2'-FL 与乳糖-N-新四糖复配体系总上限同步上调至 120 mg/100 kJ。

二、出口企业合规提示

1. 水产出口：仅澳大利亚北领地养殖黑唇岩牡蛎享受镉限量豁免，其他产区、其他贝类依旧执行软体动物镉通用限量；过渡期尚未结束，出口企业仍需执行现行镉管控要求。我国输澳贝类产品不适用该豁免，务必持续做好镉项目检测。

2. 婴幼儿配方及配料企业：澳新现已新增大肠杆菌 BL21 工程菌来源多类 HMO 合规路径，企业选用原料需要核对菌株、基因供体、全套纯度指标；注意 15 个月品牌专属保护期制度，保护期内仅允许规定品牌原料用于婴幼儿配方。

3. 新版限量已经提高多种 HMO 单位能量下最大添加量，开发、申报澳新市场婴幼儿配方产品可采用新的限量指标。

原文链接：<https://www.tbtguide.com/c/mypt/gwxw/622365.jhtml>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 252 号修正案

2026 年 9 月 1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发布了关于澳新食品标准法典第 252 号修正案的官方公报，主要修订的标准有：

附表 3 特性和纯度

附表 19 污染物与天然毒物最大限量

附表 26 利用基因技术生产的食品

附表 29 特殊用途食品

这些修正案源于以下申请和提案：

A1329-免除黑唇岩牡蛎适用软体动物镉最高限量标准

A1339-批准由转基因大肠杆菌 BL21 生产的 2'-岩藻糖基乳糖、3-岩藻糖基乳糖、乳糖-N-四糖、3'-唾液酸乳糖和 6'-唾液酸乳糖用于婴儿配方产品

A1340-批准由转基因大肠杆菌 BL21 生产的 2'-岩藻糖基乳糖用于婴儿配方产品

原文链接：<http://www.tbtps.cn/news/detail?id=059gZVlGql0eboXir6O5EjVAXABS1HDKJHykYqdxk2nZ>

新西兰发布 2026/27 年度国家乳品化学残留物与污染物监测计划采样方案

2026 年 8 月 30 日，新西兰食品安全局（New Zealand Food Safety）发布《国家乳品化学残留物与污染物监测计划（NCCP）2026/27 年度采样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计划从全国随机抽取 305 个牧场样本，包括 300 份出口级牛乳、4 份其他物种乳、1 份国内牛乳

及 7 份初乳；

(2) 预计 2026/27 度开展超过 125 万次生乳残留测试，其中约 52 万次为抗菌物质（抗生素）个体牧场测试，约 73 万次为β-内酰胺类批量卸货前测试。行动限值设为新西兰、法典和进口国 MRL 的最低值，对于未授权物质则设为报告限或检出限；

(3) 各类特定物质采样规模明确：至少 300 份样本检测有机氯农药（持续监测环境残留）、有机磷杀虫剂、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苯并咪唑类和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氯霉素及硝基呋喃代谢物、重金属（砷、镉、铅、汞）及钡（用于干奶期乳头密封剂），黄曲霉毒素 M1 检测 300 份（因进口饲料添加）；

(4) 较低频率但需点监测项目包括：63 份样本检测糖皮质激素、非甾体抗炎药、抗球虫药、酸性除草剂、抗凝血灭鼠剂、苯乙酸钠（1080）、邻苯二甲酸酯、双氰胺、氰酸盐和高氯酸盐，64 份样本检测三聚氰胺和三聚氰胺类似化合物，所有样本同时检测完整性指标（如尿素、硫氰酸盐、多种矿物元素）以发现掺假；

(5) 对未授权禁用物质实施严格抽检，如硝基呋喃代谢物（至少 300 份）和氯霉素（至少 300 份），虽无注册使用但受国际关注，任何检出即启动调查。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6633>

欧盟拟批准将咖啡果提取物作为新型食品

2026 年 9 月 5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第 PC-2079 号公开咨询文件，拟批准将咖啡果提取物（Coffee fruit extract）作为新型食品。

主要内容如下：

- (1) 该新型食品适用于普通人群和青少年（10-17 岁），作为食品膳食补充剂；
- (2) 最大使用量为 300 mg/天；
- (3) 公开咨询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6634>

加拿大批准根瘤菌蛋白作为食品销售

2026 年 9 月 14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文件，批准根瘤菌蛋白（Rhiza mycoprotein）作为食品销售。

2025 年，加拿大卫生部收到一份申请，允许销售根瘤菌蛋白用作肉类、家禽、海鲜、肉类替代品和乳制品类似产品中的替代蛋白质和膳食纤维来源。

为了确定根瘤菌蛋白是否可以作为食品在加拿大销售，加拿大卫生部的科学家进行了科学评估，以确保其可以安全食用。

经过评估，确定根瘤菌蛋白的拟议用途不会对消费者构成营养、微生物、毒理或致敏风险。

原文链接：http://www.tbtsps.cn/news/detail?id=bM9vlhtqT8dSlX-N1Jrbwblji4wJO6xEKs_5_SS-zGuh

土耳其修订饮用奶法规

2026 年 9 月 16 日，土耳其农业和林业部修订《土耳其食品法典饮用奶公报》（2019/12），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主要变化如下：

- （1）配方：调味饮用奶总调味料 $\geq 1\%$ ；添加糖 $\leq 5\%$ ，总糖 $\leq 9.5\%$ ；仅限半白、白、特白砂糖；仅允许天然香料；
- （2）标签：含糖产品须标“含%...添加糖”；须标明脂肪类别（全脂、含脂、半脱脂、脱脂）及乳脂量；不符脂肪分类的产品不得上市；
- （3）“天然”：仅全脂和含脂饮用奶可用，且不得含任何添加成分；无乳糖/低乳糖产品禁用；
- （4）过渡：现有企业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合规；此前上市产品可售至保质期；
- （5）其他：同步更新添加剂、污染物、农残、微生物等法规引用。

原文链接：http://www.tbtsps.cn/news/detail?id=ipg7ANKshZOs59itgd9cnRR_53vBq-juR1EOogF5KfuF

欧盟批准谷氨酸棒杆菌来源 L-缬氨酸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

2026 年 9 月，欧盟向 WTO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提交 G/SPS/N/EU/968 号 SPS 通报，对外披露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6/1756 内容。该条例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通过、7 月 21 日刊登于《欧盟官方公报》，首次批准由谷氨酸棒杆菌 (*Corynebacterium glutamicum* KCCM 80366) 灭活发酵产物制得的 L-缬氨酸作为饲料添加剂，适用于所有动物物种。该添加剂归类为营养类添加剂-氨基酸、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添加剂识别编号 3c375，授权有效期至 2036 年 8 月 10 日；条例于公报发布后第 20 天 (2026-08-10) 正式生效，在欧盟及欧洲经济区全部成员国直接适用。

一、添加剂授权核心条件

1. 产品形态与指标: 固体发酵产物 (灭活菌体)，干物质基础下 L-缬氨酸最低含量 72%；CAS 号 72-18-4。
2. 适用动物: 全部动物物种；反刍动物使用时，该 L-缬氨酸必须经过过瘤胃保护处理，否则无法发挥同等功效。
3. 检测方法: 采用离子交换色谱-柱后衍生可见光检测法 (IEC-VIS)，分别用于添加剂、预混料、配合饲料中 L-缬氨酸定量检测。
4. 标签与使用说明强制要求
 - 标注储存条件、热处理稳定性；标明添加剂水分含量。
 - 标签必须提示: 补充 L-缬氨酸时需兼顾全部必需和条件性氨基酸，避免营养失衡。
5. 职业防护: 该物质为皮肤与呼吸道致敏物质；无法通过流程消除风险时，操作人员必须配备皮肤、眼部、呼吸防护装备。

二、EFSA 安全评估要点

1. 在按照动物营养需求合理添加条件下，该添加剂对各类动物、食品消费者及环境安全；无需开展上市专项监测。

2. 不属于皮肤刺激物；判定为皮肤致敏物与呼吸道致敏物；评估未得出眼睛刺激性相关结论。

3. 作为必需氨基酸来源对非反刍动物有效；反刍动物需做过瘤胃保护处理，否则会在瘤胃内降解，降低使用效果。

三、对出口企业合规提示

1. 该授权仅针对 KCCM 80366 菌株灭活发酵工艺生产的 L-缬氨酸；其他菌株、其他工艺生产的 L-缬氨酸不自动获得本条例授权，不可混用。

2. 若用于反刍动物饲料，必须落实过瘤胃保护工艺，同时在产品说明中体现相关要求。

3. 出口欧盟的添加剂、预混料、配合饲料企业，需要严格执行标签强制声明，落实作业人员职业健康防护管理。

原文链接：<http://www.tbtsps.cn/news/detail?id=Hc1ESr-Adl65UYwWqxyPKA8lCSnl2oTGmBkPS5t6n00>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修改单

2026 年 9 月 15 日，韩国发布法律第 21948 号修订案，该修订内容自 2027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进口商等通过虚假或不正当手段延长了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有效期，食药部 (MFDS) 可取消该企业的境外生产企业登记，并可拒绝受理相关进口食品的进口申报。同时，将婴幼儿食品等进口食品的流通履历追踪管理登记标准，从现行法中规定的“销售额”修改为“进口额”，以使相关规定更符合实际情况并更加明确。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port.cn/news-detail.html?id=86910>

欧盟续期三类生育酚类抗氧化饲料添加剂授权

2026 年 9 月 21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6/2084，对三类生育酚类抗氧化饲料添加剂完成授权续期，同时废止旧版 (EU) 2015/1152 实施条例。该条例自官方公报发布后第 20 天

生效，授权有效期至 2036 年 10 月 11 日，适用于全部动物物种，添加剂归类为技术类添加剂-抗氧化剂。

本次续期涉及三种物质：植物油生育酚提取物、植物油富生育酚提取物（富含 δ -生育酚）及 α -生育酚。欧盟食品安全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科学意见，确认在现行使用条件下，该类添加剂对靶动物、消费者和环境具备安全性；同时判定该类物质属于皮肤与呼吸道致敏物质，吸入、皮肤接触会对操作人员构成风险，因数据不足，未就眼睛刺激性得出结论；本次续期申请未修改功效相关条件，无需重新开展功效评估。

条例明确了各添加剂纯度指标、检测方法，要求产品标注储存条件与热稳定性；饲料企业需要落实作业管控流程，风险无法消除时操作人员必须配备皮肤、眼部、呼吸全套防护装备；用于提取的植物油原料，玉米与油料种子需符合玉米赤霉烯酮指引限值。

文件设置分阶段过渡期：添加剂及预混料，2027 年 4 月 11 日前按旧规生产、旧标签产品可流通使用直至库存耗尽；食品源性动物所用配合饲料、饲料原料，2027 年 10 月 11 日前旧版产品可用至库存耗尽；非食品源性动物所用产品，过渡期延长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

原文链接：http://www.tbtsps.cn/news/detail?id=y-KHThvjBM9Xu7AqqgAHgGTOVuyEYRm9cXjRlPiFE_Ev